

附件 2

金融机构反洗钱年度报告附表

附表 1

报告机构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所属管辖人民银行：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全称)			
	金融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机构编码(法人)	
	机构信用代码		行业类型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设立时间	
	是否法人机构		是否外资机构	
	所在地区			
	经营范围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管理架构(法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			
	股权结构情况(前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境内分支机构情况	下辖一级分支机构家数		下辖一级分支机构所在地区	
境外分支机构情况(法人)	境外分支机构家数		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1..分支机构不填报“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情况”、“管理架构”、“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等信息。2.“报告机构编码”是指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编码。3.“金融机构编码”是指银发〔2009〕363号《金融机构编码规范》所称编码。

附表 2

报告机构现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全称	制度实施时间	制定单位	相关文号	是否年内 新建	是否年内 修订	是否报备

填报说明：1. 本表填写报告机构报告期末所有有效执行的制度。2. 可增加行填写。

附表 3

报告机构反洗钱岗位人员情况表

全辖反洗钱部门岗位设置情况	反洗钱职能部门名称									
	全辖专职人员数量		其中：全辖从事可疑交易分析甄别人员数量							
	本级机构专职人员数量		其中：本级承担可疑交易分析甄别人员数量							
	全辖兼职人员数量		其中：本级机构兼职人员数量							
	全辖反洗钱专职人员占全部工作人员比例		全辖反洗钱专兼职人员占全部工作人员比例							
本级机构反洗钱人员情况	项目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地址	反洗钱专业资质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从事反洗钱工作时间	
	部门负责人									
	重点联系人员									
	反洗钱部门其他专职人员									

填报说明：1. “反洗钱专业资质”包括监管部门、国内外权威机构或组织颁发的反洗钱专业能力、水平认可证书。2. “反洗钱兼职人员”是指非专职承担反洗钱职责的工作人员，包括其他业务部门中明确承担反洗钱有关工作职责的有关人员。

附表 4

报告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等级分类情况表

项目		自然人客户	机构客户
客户数量	年末客户数		
	当年新增客户数		
	当年销户数		
客户身份识别	初次识别客户数（含一次性业务）		
	重新或持续识别客户数		
	中止服务客户数		
风险控制	监控名单客户数		
	限制功能客户数		
	涉恐名单冻结数		
客户风险等级分类 (根据本机构分类标准, 由高到低依次填写)	I 类客户数		
	其中: 本年调整数		
	II 类客户数		
	其中: 本年调整数		
	III 类客户数		
	其中: 本年调整数		
	IV 类客户数		
	其中: 本年调整数		
	V 类客户数		
其中: 本年调整数			

填表说明: 1. “监控名单客户数”指联合国、公安部以及人民银行等单位正式通告的监控交易类客户数。
2. “限制功能客户数”指对高风险或特定客户采取限制措施的客户数。3. 本表填报范围为报告机构(包含所辖分支机构)客户总数。

附表 5

报告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表

项目		数量
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情况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份数	
	其中：补正份数	
	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份数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份数	
	其中：补正份数	
	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涉案报告份数	
	向公安机关直接报案线索数	

填报说明：本表仅由金融机构法人总部负责填报。

附表 6

报告机构反洗钱宣传情况表

发起机构名称	参与机构	宣传内容	宣传方式	宣传时间		受众人数	发放宣传资料份数	宣传效果
				起	止			

填报说明：可增加行填写。

附表 7

报告机构反洗钱培训情况表

培训主办单位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参训对象	培训天数	培训人次	培训效果
		起	止					

填报说明：可增加行填写。

附表 8

报告机构反洗钱内部检查（审计）情况表

序号	检查实施时间		主查单位	被查单位	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是否属内审
	起	止					

填报说明：可增加行填写。

附表 9

报告机构配合反洗钱行政调查情况表

调查通知书文号	实施行政调查单位	配合机构名称	完成调查时间	是否按时报送数据

填表说明：1. “配合机构名称”请按行政调查通知书主送单位名称填写。2. “是否按时报送协查数据”，以行政调查通知书要求时间为准。3. 可增加行填写。

附表 10

报告机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情况表

检查通知书号	检查时间		主查单位	被查单位	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对机构处罚金额（人民币万元）	处罚人数	对个人处罚金额（人民币万元）	整改情况
	起	止							

填报说明：1.本表填报范围为报告机构（包含所辖分支机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总数，按检查通知书分次填写；2.可增加行填写。

附表 11

报告机构洗钱风险防控成果表

基于反洗钱机制成功防范的风险事件名称	事件发现机构	事发时间		基本情况 (隐去当事人和机构名称)	取得成效	是否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
		起	止			

填报说明：1.本表所称“洗钱风险防控成果”指的是报告期内取得反洗钱案件成果，或其他反洗钱风险防控的积极成效；2.可增加行填写。

附表 12

境外机构反洗钱工作统计表

序号	境外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 (地区)	成立时间	机构类型	网点数量	当地反洗钱主 管部门名称	报告期内接受所在 国或地区反洗钱监 管情况	报告期内受到反洗 钱处罚情况	其他重大情况	是否存在当地法律法 规与我国反洗钱法律 法规冲突的情况（如 有，请另附报告说明）

填报说明：1. 本表由金融机构法人总部负责填报；2. 本表所指境外机构是指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全资附属机构、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或参股机构）；3. “机构类型”栏填写境外机构具体类型，如分支机构、全资附属机构、控股或参股机构、办事处等；4. “报告期内接受所在国或地区反洗钱监管情况”、“受到反洗钱处罚情况”明确所涉及网点及监管部门名称；5. 无对应的信息项填“无”，本表可增加行填写。